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八

同治八年己巳九月辛未閩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奏伏查成伯國商人美利士遣英國人名康在臺灣大南澳地方交結生番建堡伐木並私販軍火勒抽勇糧種種違禁妄為此特舉其罪之大者該洋人尚有偽造昂布爾旗幟包攬樟腦又向社番私典煤山屢激釁端其詐偽欺妄網利肇釁之罪更難悉數臣等疊飭地方官諭禁不遑先後函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英布兩國使臣檄辦嗣承准總理衙門咨行令即拏交領事官懲辦如敢恃強抗拒傷斃無論自應及早驅除以消全臺之患惟美利

士異常狡黠。前於布國使臣之戒飭。尚敢藐抗。卽英人康
與美利士狼狽為奸。經英國使臣劉飭淡水領事詳查禁
止。並經臣等飛飭滬尾口委員。照會英國副領事額勒格
里等。按約禁阻。將洋人工匠一併撤回。該領事不但不為
查禁。接其覆文。轉復意存袒護。致洋人有所憑藉。愈肆橫
行。若遽由地方官自行帶隊往拏。設該洋人率其醜類。抗
官拒捕。恐邊釁從此而開。縱或美利士等俯首就擒。而事
後誣捏官兵肆擄索賄要。亦恐別滋事端。且查布國使
臣照覆。始則僅謂拏辦不可有傷斃之事。繼則竟請停止
勿辦。顯露庇縱之情。是以臣等詳度再三。拏文一節。不得

不倍加慎。庶免日後枝節叢生。至臺灣道缺。先經臣等
以道員黎兆棠保請。

簡授。欽奉。

諭旨。福建臺灣道員缺。著黎兆棠署理等因。欽此。正在飭令黎兆
棠赴臺察看。妥辦。聞復准總理衙門來咨。接到布國照會。
美利士違約事件。因與英康姓通同。業經會商英國阿使。
麻刺美利士與康姓。即離所占之地。該使旋接臺灣文稱。
該商等已將其妄為之事。俱行停止等語。並據署臺灣鎮
總兵楊在元。以林准英國領事。因成林照會。此案已有成
議。尅日必將外國人各歸海口等情。稟報前來。現已會飭

黎兆棠馳赴臺灣道署任確查大南澳之洋人是否均已撤回其長為之事果否俱行停止迅速據實稟覆如美利士等仍在大南澳招募工作或仍不遵條約任性妄為即行查拏懲辦總當欽奉

聖訓責令署道察看情形妥慎籌辦以杜違釐而衛農疆

御批該衙門知道

癸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同治八年七月初九日據法國使臣羅淑魯函述貴州教士信彙二紙內稱五月初五日遵義縣城鳴鑼聚眾將新城老城封閉經堂學堂醫館盡行打毀什物搶擄一空旋又接該使

臣照會內稱教士三人被地方收在遵義縣署請飭立即
放回並擬派漢口領事官前往訪查等因臣等正在覈辦
聞接准貴州巡撫曾望光咨函據遵義縣知縣稟報五月
初五日該城團民楊樹勛等循照年例會作戲酬神突有
教民楊希伯因挾風嫌將楊樹勛手中表文撕毀糾約教
民入廟將神壇經像全行打壞維時眾懷不平齊赴天主
堂將經堂警館打毀當即飭委候補道陳昌運馳往查辦
該道勒令布教士等先行回省該教士等因奉省中主教
諭阻不教速回等情臣等隨即鈔錄使臣照會並貴州教
士原信咨覆該撫迅飭印委各員秉公妥辦並令該縣迅

將三教士放出不必再留署中一面由臣衙門以案經費
州巡撫咨報查辦所有擬派漢口領事官前往訪查一節
似可停止且聞該省印委各員稟內經該縣由經堂力袒
出聞暫息縣署係為保護起見屢勸回省該教士等因省
中主教諭阻未允並非該縣不肯放出等情照覆該使臣
去後茲復據該使臣函稱該教士因在連義縣衙竊收被
傷殞命醫家查看明白實係被傷身死伊等十分逞兇尋
毆教民該處廟內設有磁十字架及佛像前鋪下紅氈勒
令跨越並跪寫出教甘結地方官不但束手旁觀還將天
主堂及教民之財物收去入官該大夫實不欲張貼彈壓

告示以息亂說。又現在仁懷縣之梅教士。大約亦被殺死。恐怕再有不已之禍。患等語。續又據該使臣羅淑。吳帶同。總譯官德。微理亞等。親自來。着與臣等面論此事。並稱四川。西陽州一案。查辦已越數月。迄今未究出。殺害伊國教士之兇手。不意貴州。遵義又有此事。伊不能保護本國教士。實係無詞。回復本國。伊亦無顏。仍在中國。為伊本國辦事。語甚激切。又稱貴衙門。若因權力不及。未能迅將此事。辦結。伊不妨派人。協同中國所派委員。將案內。教中不合之事。設法整頓。臣等當覆以。從教皆係中國之民。如有不公不法。自有權力。整頓。不煩外國。越俎代謀。轉教中國之

民疑慮益深。為禍更烈。貴州地方官等。如果辦理不當。自可請

旨嚴查。若係確實無疑。亦必按律懲辦。決無袒護。但不能據一面之詞。即為定案。反復開導。並允為秉公持平妥辦。該使臣現時尚無他說。且等伏查前次曾壁光致臣衙門函內。所述教士偏執教民恣肆各情。大略與四川酉陽州情形相仿。惟將教士留在遵義署內。係為保護起見。何以該教士竟在署中因傷斃命。是否別有爭端。未據曾壁光續報。無從懸揣。第查此案。無論如何起釁。既經打毀經堂。醫館。業已无可藉口。若竟如該使臣所聞。勒令跨越十字架。跪寫

出教甘結則顯與條約相背必更列起波瀾實於撫馭機
宜大有窒礙日衙門辦理中外交涉事件設令各省民教
不時相聞在平民既恨教民之欺壓在教民又懼平民之
團結相尋不已更屬可慮自應一律持平務令曲直分明
迅速了結方為妥善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鴻章奉
旨赴川以後所有酉陽州一案已蒙

諭交會同將軍崇實等辦理今遵義縣一案可否一併請

旨亦飭令李鴻章就近委員馳往貴州會同曾壁光所委各員將
該使臣向臣衙門面述而述各情體察是否屬實未公述
為查辦即由李鴻章會同曾壁光覆奏其遵義縣現時情

形並請

飭下曾壁光先行奏稿。暨咨臣衙門查覈。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義教士被傷殞命。請飭查明妥辦一摺。貴州遵義縣教士與平民相爭。據法國公使則稱遵義縣民打毀經堂學堂醫館。搶擄什物。其啟蒙由於勒令跨越十字架。跪寫出教甘結。以致教士三人收入縣署。題教士被傷殞命。梅教士恐亦被殺死。而曾壁光函致該衙門。則稱教民楊希伯挾嫌啟釁。眾懷不平。將經堂醫館打毀。其教士不肯回省。並非遵義縣收入署中。其情形與該公使所稱大相徑庭。該公使在京曉曉舌。情甚激切。且打毀經堂醫館。已按該教

士以口實若有勒令跨越十字架等情則是顯背條約更使有所藉口事關中外交涉要件必應持平辦理方能維持大局李鴻章於此中機宜未能洞悉著即派委通曉時務之員馳赴貴州會同曾璧光迅速查明秉公辦理據實具奏不得稍有遲延袒護以致列生事端其違義現在情形並著曾璧光先行查明奏聞以憑辦理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辛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貴州違義縣法國趙教士因傷身死等情臣等繕給法使信函告以此案業經奉旨飭令李鴻章派員馳往貴州查辦緣由詎料該使臣未滿所欲於本月初七日遣其總譯官德微理亞來署另擬辦法三

條一請將巡撫曾壁光撤調來亦查辦二則由該使自籌
立時能辦之法三則由臣衙門派員與該使委員前往貴
州進行查辦如三條之內不能照辦一條卽自行具摺奏
聞

大皇帝。渠亦無顏在中國為伊本國辦事等語。先是該使於八月
二十九日呈遞臣等信函。卽有若兩天之內。將撫未能撤
調。未有審訊。

諭命及京報上。未載明貴撫所辦一總情形。該使另有法辦理禁
止等語。茲復中前說。仍欲撤調該撫。並加擬抹派委員與
立時自辦二條。先後均經臣等以所請礙難照辦。據理斥

駁未肯稍事通融。並於本月初八日將不能應允各條情
節。令直衙門章京備函轉達該總譯。告以此案已經奉

旨交湖廣總督李鴻章派員往辦。自能迅速妥結。毋庸列議辦法。
乃該總譯於本月初十日來署。送到照會一件。並封摺一
件。堅請臣等代為恭遞。悻悻之情。見於詞色。其照會內並
稱。豫擬前往天津候本國水師提督到。同一同偕行等因。
臣等因思。若將摺件遽行擲遞。深恐益滋疑忿。當將該使
臣封摺拆閱。尚無違悻字句。謹鈔錄原摺。照會信面恭呈
御覽。伏思西洋人在中國傳教。原有流弊。從前不得已而始行允
准。近因民教不和。屢生事端。該地方官不能豫為設法。以

致外國教士在四川被殺日多。尚未究出兇手。懲辦貴州。又接踵有事。該使臣遂執此多方要挾。必欲如其所請。而實有萬不能允准者。臣衙門安敢稍為違就。惟既理喻勢禁之不可。設令憤憤而去。卽兵端所自起。亦不能不防其決裂。臣等惟有一面相機設法。力與爭執。一面仍密致湖廣督臣李鴻章。貴州撫臣曾壁光。速行查明實情。秉公辦理。毋致貽誤大局。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貴州遵義縣教民互爭一案。尚未辨結。諭令李鴻章派委幹員。前赴貴州會同曾壁光妥為辦理。諒李鴻章接奉前旨。自當派員前往矣。本日復

據該衙門奏稱。趙教士被傷一案。法國使臣羅淑亞自繕封摺。呈請代遞。且另擬辦法三條。詳加酌度。俱與中國體制不銜。斷難允准。業經該衙門王大臣據理斥駁。自應如此辦理。切是撫取策區。一視同仁。况關係中外交涉事件。豈可聽其案懸不結。著李鴻章仍遵前旨。派員赴黔。會同曾璧光迅速查明。持平辦理。以息爭端。不得任意延宕。至法國使臣所遞摺件。內稱四川貴州兩省大吏。有嫉恨條約。陵虐教士等情。固由該使臣情急所致。惟此等情節。該衙門均經陳奏。業已諭令李鴻章等來公襄紳。該使臣何又呈請代遞。自係該衙門不能詳細開導。殊屬不合。嗣後遇有交涉事件。仍應按照條約。妥為辦理。毋得紛紛。

代遞封摺以符體制此案除已諭令李鴻章等迅速查辦外仍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隨時咨催李鴻章曾璧卷妥速辦結其四川百陽州教民相爭一案並著李鴻章會同崇實吳棠懷遵前旨秉公辦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法國使臣羅淑亞原奏

法國公使臣羅淑亞謹奏伏以

大清國

大皇帝與本國大皇帝友睦日篤和好昭垂而論法之使臣有下情不能上達之壅閉是以按照中國法度所准上書休情

仰祈

聖鑒燭幽事。竊達臣原有可議中國大吏之過處。如四川貴州兩省之大吏。竟違

顯皇帝與本國大皇帝在天津北京兩處立定之條約。乃敢心懷嫉恨。雖視奉教之民及法國教士。是以過機百般陵處。必欲置之死地。而後已。故此已有二教士之被傷殞命。外省之欺陵。達臣同教之民。如畏風波之再起。故尋鬧而聚眾若狂。致逼迫無數良民而出教。雖達臣疊次切請總理各國事務之王大臣上緊催辦。而王大臣等或諉為不能。或有法安罰案內之兇犯。足給達臣所願得均平之分際。而不肯用。達臣實不能坐視容忍。現有之劣情日增。而廢分

所應行之責任。因此懇請。

大皇帝准達。臣於未去京之先。所有一切用心保全和美之各法。已盡。惟有此一上書直陳事理。深望由

皇上推情。將諸大吏所不肯諫得之均平公正之處。而錫與則感戴。

皇仁無極矣。若念達。臣終日問。若木偶然。既不能保護本國人。之性命財物。又不能得言聽計。從於大吏。如此位京。何用之。而為此不揣冒昧。上書謹陳。伏候。

諭命是遵。謹奏。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本大臣雖盡心竭力。究不能阻總理衙門用字
不可破之法。八箇月之先。李教士被殺之時。經本大臣盡
心設法。為得案內之人犯嚴懲。亦可禁止患難。奈總理衙
門諸貴大臣。推辭不肯用該法辦理。雖疊次行文到貴衙
門。及沐本署繕譯官照知。請設法辦理者。因本大臣先所
豫略之情形。既驗而今尤重。趙司鐸因在蓮義縣內羈留
之時。被傷身死。教民免不得或在土神跟前寫出教之甘
結。或出往他方。本大臣時時擔驚。恐再有新禍患之聞到
耳。從前中國官有此等兇情。罰上下之犯人完案。今本大
臣乃知前次所想之不合矣。除由總理衙門僅兩次知會

本大臣據云湖廣總督李中堂奉命派員前往查辦外並
無由總理衙門之他端若再有殺燒拆毀情事或巧辯教
民不安本分而信服地方官捏造之言或為遮掩所難講
之處妄告被屈之人本大臣不能放心束手等項此事
件顯露良心實有不安者中國官辦理現有之禍患殊近
泄密顯有繞避和約之意本大臣不能得兩國所立定約
之遵照豫撤離京前往天津候本國水師提督到用一同
偕行或接到電綫回唐到此光景亦惟結尾一法耳所有
一切用心保全和好之辦理各法本大臣均已用盡矣附
送摺匣一併請貴衙門代遞

大皇帝。並委派德繙譯官親詣貴衙門。再為親面一談可也。為此
照會

法國使臣來函

因貴衙門耽延圖執。不速妥辦。貴州所交天主教涉訟事
件。怕再有不己之禍患。趙司鐸因在遵義縣衙羈收之時
被傷殞命。經醫家查看明白。實係被傷身死無疑。再查伊
等十分逞兇。控尋教民毆辱。且該處大廟內地。開設有磁
十字架。及佛像。跟前鋪下紅氈。勉強教人跨越。並勒令跪
下。倘寫出教甘結。該處地方官。不但束手旁觀。還將天主
堂及教民之財物收去入官。再代理主教。與曾撫臺面

該之時該撫臺告說隨便汝寫多少信件送京

皇上必然不親來查辦無奈仍由我作主等語該大吏實不欲張貼彈壓告示以息亂萌又在仁懷縣之梅教士大約現時被殺死也因此項禍患本大臣若細現有之情形日增卽屬不安本分因此照知貴衙門若兩天之內黔撫未能撤調未有害訛

諭命及京報上未載明貴撫所辦一總情形本大臣推想自另有法辦理禁止

給法國公使信

前准貴大臣函開貴州趙司鐸在遵義縣衙屬收之時被

傷殞命等情。復由貴大臣來本衙門面述各情。並梅教士在仁懷縣恐亦被殺之事。此案現由本衙門於本月初五日具奏。

旨飭編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派員馳赴貴州。迅速查明。來公辦理。俟查覆到日。再行布告。

丁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具奏英國修約大概情形一摺。奉

旨著派親郡王會同大學士九卿公同妥議具奏等因。欽此。旋由軍機處鈔交審親王德長等覆奏內稱。此次所議各節。如安設鐵路銅錢。它礦販鹽。以及內地設行棧。內河設輪船。

等事實屬大礙

圖計民生業經該衙門極力拒絕將來若再曉諭仍以設法拒之為是其餘各條該衙門分別准駁與大局無甚關係自不妨徇其所請免肇弊端等因具見王大臣於可允不可允之處斟酌利害控重權衡至當與臣等意見正相符合惟該使臣阿禮國有俟本國回文再行酌辦之語王大臣等恐其另有詭謀臣等亦早慮及此因即隨時察其動靜迨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該使臣送來節略一紙大意謂已接到該國覆文欲將上年所擬作為暫行章程不算修約俟將來法布兩國修約時再行一同辦理如中國必欲

作為修約應將

覲見及招工章程並應辦各件同時妥議方可會定等因臣等窺
其用意蓋以前請鐵路銅錢完礦販鹽及內地設行棧內
河駛輪船等事先經臣等峻詞駁斥該使臣不能滿欲又
恐忽爾中變無可藉口因知中國現在必不能允其即時
覲見故首先以此為請次及招工並以應辦各件渾括運鹽等事
以冀得步逐步為層出不窮之計臣等若稍一鬆勁不但
將來各國可以合而謀我更恐紛紛效尤皆欲援改修約
期限尤難措手因即堅持定見連次與該使臣極力辯論
並詰以原議本係修約今忽欲變作章程無此情理且料

事以信為主。若首先失信。此後中國豈能甘心。該使臣無可置辯。該國執政大臣之意。臣等又以該國執政大臣不知中國情形。伊應早為轉致。不當自食前言。如此時不作修約。則必再俟十年方可議修。持之又久。該使臣計無可施。始允派其副使傅嘉斯及總譯官雅妥瑪來與前派章京及南北洋委員並總稅務司等公會商。臣等復令該章京等逐款與之較辯。該副使等將上年中國所允等條一一再行面訂。臣等前既責其失信。未使自蹈覆轍。仍皆照允。遂詢以中國議增六條。該副使亦照允四款。其商人不准充領事一條。則謂英國原無其事。不必載入條

約。其華商將來赴該國貿易一條。允俟中國在該國設官
時再議。亦尚無甚關係。獨以前擬買賣洋土貨一切辦法
及湖絲洋藥茶葉加稅之說。堅執不允。謂土貨另備子稅。
洋貨正平兩稅並交。係屬苛刻洋商。今其虧折絲茶加稅。
係大宗之貨。比較允減。伊國零星之稅。數目出入。不啻二
十分之一。豈可謂平。連日爭執。幾至不可收拾。臣等因思
該使臣不日回國。設令延候新使。則人非原議。更易翻案。
遂允將洋土貨辦法稍為變通。其稅數仍堅照初議。又以
茶葉前定稅則本重。允其照舊徵收。而洋藥湖絲。則非加
稅不可。復行辯論十餘次。該使臣等始肯照允。合計此次

修約有益於英商者以南省由中國自行挖煤及蕪湖設
關為大有益於中國者以洋藥增稅湖絲倍徵為大查蕪
湖設關係按照從前外省所論情形辦理以該處江面久
為洋船往來之區添此一關似亦無甚妨礙至挖煤一事
先經曾國藩李鴻章沈葆楨議覆摺內均以該國屢次堅
請有不允不休之勢自可酌量開辦且等現僅允以南省
三處又係由中國自辦並非授柄洋人流弊似不至甚多
況中國現已自造輪船亦不能不豫為取用地步非專為
洋人開拓且北方數省概行禁運則西山一帶自可無慮
按之審覈王德長等覆奏亦屬相合其洋藥湖絲加稅通

盤費算除扣抵現允減稅銀數外。每年約可多得銀百數十萬兩。雖臣區區視數小利。原可不計。第彼既有減。我亦必當有增。同逆款配勻。示以均平。藉此以杜將來各國格外覬覦之端。其他或申明舊章。或補綴前約。或互相抵換。或兩有利益。尚無窒礙之處。至條約章程內。應議詳細辦法。及通商律例。應由通商大臣督飭彙議。再行隨時酌定。伏思此番修約。係各國通商後第一次辦理。尤宜加倍審慎。臣衙門先於六年九月初期奏請。

飭下沿江沿海各將軍督撫大臣等。廣集羣議。以為根基。又於七年十二月奏奉。

諭旨派親郡王大學士九卿公同妥議以為考證合羣策羣力與該使臣筆舌互爭方能定議庶將來列國修約時似亦可援此為式所有新修條約十六款章程十款稅則十餘條擬於卽日在臣衙門與英使臣公同先行畫押蓋印謹將往來節略照會並條約章程稅則照繕清單恭呈

御覽再章程內九十兩款英商免稅家用雜物船用雜物應俟總稅務司覈定名目再行填註合併陳明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

覲見及招工章程本係咸豐八年英國約內曾經聲明之事上年

初議修約即與該使臣有明

親見止可暫毋庸議招工則章程續經議定不使率改該使臣業已允諾此次復中前說臣等仍以原議駁之該使臣現雖允諾不將此二事列入修約條內惟蒲安臣等前往英法二國其君主曾與接見以禮優待該二國任京使臣因即援以為例疊次照會臣衙門欲商

親見臣等仍以禮節難之並告以無論將來

大皇帝准行與否均非臣下所敢豫擬其招工一事先經臣衙門與英法兩使臣議定奏明畫押蓋印通行後因其本國以所議有不便之處欲行酌改臣等堅執不允據此相持今

該使臣等復疊次照會仍請妥商似不能不為酌量通融
然無論如何議改仍以令愚民不受拐騙為主至洋鹽進
口一節本原約所不載迨後託為該國來文以一月一次
為言希冀嘗試臣等仍行整頓誠恐不免噴瀆應再到切
開導以絕覬覦之心

御批知道

英使阿禮國節略

蒲大臣在外國代辦聘問通好事宜據云中國與外國相
交頗願日臻親密亦願立意近遠此等詞與實際相必不
但蒙蔽各國輿情並誤各國執政亦致誤中國本國與中

國願敦和好並無他意此係本大臣所常言亦係貴大臣所素知然恐蒲大臣向中國告以無論中國何等待英國英國止知以和好相答則亮楚之差千里之謬也蒲大臣所云前情今外國聽之其始甚為暢然嗣後其實跡皆屬子虛更增抑悶竊恐外國與中國若失和好未必不由此起溯查咸豐年隔英國與俄國失好之由即由俄國錯會英國與情謂可以任意刻待土耳其基圖遂至兩不相洽目今四川福建皆有設斃教士拆毀教堂各案使各國聞之必謂中國與外國實無真心和好之意本月十五日接到本國執政大臣來函內有鈔錄照會蒲大臣文彙一併文

中詞意與本大臣意見相同茲送貴大臣查辦至修約一節尤以迅速蒞事為要一則兩國可以共敦和好一則貴衙門既如此辦理庶可使各國聞知以為蒲大臣所云前情尚不至十分虛渺也

英國致蒲安臣照會

大英欽命總理專辦各國交涉事件大臣照會

大清欽差蒲大臣近與貴大臣晤會本大臣所允本國與中國相交之道嗣後堅持定見以和濟事一節緣以貴大臣曾有中國甚願令各國盡獲條約利益並能保全各國商民不令稍受虧累之語苟以後照此試辦中國若有不能踐

言之處本國止可一仍其舊。雖舊日辦法亦係本國所增。無如必須自行保護商民。亦係實不獲已。再查中華為國。若能前進。其有益於各國者猶小。而有益於中國者實大。無如中國仍係固執。本大臣終慮中國厭憎變化。各法未肯進達。

給英使阿禮國節略

接讀貴大臣節略。稱蒲大臣在外國代辦聘問通好事宜。等語。各國每謂中國與外國雖似和好。總覺不甚相近。本大臣竊謂不然。即如遣使一節。中國先因無人深悉外國情形。多年未能料理。適值蒲大臣回國。言及頗當此任。因

卽商令為中國出使。正是中國真心與外國通好之證據。卽蒲大臣在各國時。所言中國情勢。縱或與現在時勢。稍有過分之語。然皆是體會中國通好二字。為中外極力敦睦起見。非有意蒙蔽各國。責大臣從前備悉此情。正當從中代為剖白。免致貴國誤會。今反疑蒲大臣告中國有無。論中國何等待英國。英國止知以和好相答。不獨中國無此心。卽蒲大臣並未嘗向中國進控視貴國之言。責大臣何所見而生此疑慮。深恐將來中國以出使為畏途。並使外國望中國前進之事。卽屬中國可行者。亦因此而沮。是以本大臣不能不為中國辯。自不能不為蒲大臣辯也。節

略內又稱咸豐年間英國與俄國失好之由卽由俄國錯會英國輿情謂可任意刻待所致竊據此時中外情事而論貴國之於中國或不免如此而中國之於貴國則實未如此緣中外交涉事件日多加以習俗不同論辨各異自不免互有爭執全在貴大臣與本衙門彼此毋稍偏倚持平辦理若因偶有論辨遂疑為任意刻待則不獨外國輿情為然卽中國輿情亦嘗謂與外國交涉人命錢財等案實係華人理由者固無所怨無如卽十分理直如抵命賠償各情從未見洋人與華人一律辦理動輒以勢力相壓不但深憤外國並怨中國官員不為作主卽如近年福建

臺灣廣東潮州擅動兵船等事皆係領事官帶兵官所為亦知非貴大臣與貴國之本心且其中各據一面之理本大臣故多方加以體諒乃近閱新聞紙竟有外國若以兵臨之修約各事無不淮行之語可見華人所言外國專以勢力相壓實非無據本衙門亦難將中國與情解說以此類推不獨近年臺灣潮州等事華民公論以為有意刻待即歷年長江一帶及牛莊等處擅奪中國官民船隻搶斃人命燒毀房屋等事華民公論亦無非以為有意刻待也然輿論雖則如此而本大臣則並不以領事官帶兵官此等行為即作為貴國有意刻待中國人民也貴國何故竟

謂中國有意刻待外國耶。又節略內閣目今四川福建各
案。各國聞之。必謂中國與外國實無真心和好之意。此固
係貴大臣維持和局。深恐中外失睦。故進此言。第四川福
建各案。其啟釐俱有由來。即教格之難。每易激成事端。亦
久為貴大臣所洞鑒。本衙門從不以中國人先入之言。遽
憑一面之詞。執為確據。必令外省地方大員詳細研究情
節。公平糾結。本大臣原未嘗因各國向中國辦事。稍有議
論不合。即疑各國無真心和好之意。似外國亦不必以四
川福建等事。疑為中國並非真心和好之據。至貴國執政
大臣照會蒲大臣內稱。終慮中國厭憎變化各法。未肯進

達一論查中外時勢有難有易且亦各有國體及自主之
權如時勢可行及無礙國體政權者中國原有自主變通
之法其窒礙難行者無論不能勉強就令勉強試轉終必
無成利未見而害先形安能不加審慎又況近年來中國
與外國商同辦事有彼顧而此阻之者有此助而彼挽之
者甚至有彼此同助而彼此旋卽同挽之者事亦多端不
能備舉卽就出使一節而論蒲大臣本因通好而赴各國
乃各國反因此而見疑則其餘各事可想而知矣總之但
願彼此推誠相與各以忠恕存心遇事力求平允庶於中
外和好大局長久相保

英使阿禮國節略

案查去年本大臣所派參贊一員會同貴衙門所委之員商議各件○籌畫甚為周密○惟彼此各存心意○在中國政務不便率行改易○本大臣以為因時制宜○條約中根基不便大事更張○亦有必須改易○以免英商貿易受虧之處○似可變通○至鐵路飛線以及輪船入內河三事○商人有益之舉○本大臣將歷次往來文件節略○齎回本國○現准本國執政大臣回咨○亦以本大臣所擬為然○不過於條約中取益防損之道○略為補綴○與改修條約不同○查三年後乃布圖修約之期○或者法國亦俟布圖改修之年一齊纂修○彼時恰

值中國

大皇帝親政之年何如將英國之約亦俟與法兩國同年修理此三年中時易勢殊各國官民於中國情形日臻熟悉庶可互相融洽現在中國欲用外國機器及一切新法甚多阻滯留難之處將來通商日臻昌盛阻滯留難之跡自必消滅辦理必易彼此有益至稅則所改額數較前定之數大相懸殊並將外國商民不歸地方官管轄之例暨外國商民居住內地以及傳教各等事均有更張必須會同各國一律會辦如僅與一國議定終難妥協若貴衙門亦以為然則客歲商定各節即可照辦其改修條約之權可暫懸不

紳所有各處互擬各件。現皆一一開列於後。○稅則通商章程一節。洋商在內地運銷或置或售。現完內地稅課之法。多有不善之處。擬設良法。消除此弊。一則洋商運洋貨完納正半稅後。即可任便運往內地售賣。一切稅課俱不再納。一則洋商運土貨出洋。除完納正半稅外。不再納別項稅課。沿途並無禁隔。一則洋商以上貨在中國貿易。除不准私運之貨外。其餘貨物。俱與華商一律貿易。○船塢船用各類雜物。以及外國服用雜物進口。一概免稅。須定妥善章程。○存案議於三箇月內。原貨出口。准給現銀。○洋商貿易。應有官棧之處。酌定設立。○稅則貨物擬減。

十餘種之稅。其最要者。係內地煤炭一項。○長江各口。洋
商置買茶葉。需立復進口半稅之保單。現擬不必取其此
項保單。○各海口稅銀加色。各處銀色高下不等。須設立
良法。以昭畫一。或各口完稅銀色。即按本口銀色徵收。○
洋商運貨等事。須讓以貿易暢行之路。即如長江之內。揀
選設立碼頭數處。○海面之上。或行添設碼頭。或有裁撤
另行改設。○中外商民。遇有詞訟之事。向無通商律例。亦
無鐵案一定辦法。亦無會審公堂。現擬定一通商律例。以
便遇事照辦。○商民持照前往內地各處貿易。併租賃客
寓。亦可暫租存貨處所。皆係條約所載。現希奏請。

諭旨。行知各省遵行。○鄱陽湖內。擬准駛行輪船一隻。拖帶運貨
船一艘。○擬於通商口岸就近之處。開挖煤窰。並用外國器
具。以及運煤上船。擬設良法。以便節省運煤之費。本大臣
現籌權時維持之法。惟有將以上各節。速行開辦。則時勢
之艱。以及不善之處。自可暫時消除。至兩國大案。英國意
在前。通中華勢若退後。且多設禁阻之法。勢若冰炭。兩國
俱應如此意。是以大事未便。即擬更張。止可籌思良法。以
期能盡條約之益。儻中國以為如此。辦理即係十年修約
辦法。此後十年之內。不能再有改易。英國亦可允從。現在
所擬各節。俱係條約應獲之益。不能遞緩之事。是以止可

勉從。但此外仍有要事亦須議妥。卽如滿大臣前往泰西各國。既能覲見各國大皇帝大君主。則各國往京大臣亦須

覲見中國

大皇帝。歸為一律。咸豐十年所定續增條約第五款內載。各口招工一事。四年以來。直同廢棄。緣所定章程不善。未蒙本國御筆批准。現在須會同商定章程。此二條最要之件。其餘仍有應辦之事。現尚毋庸議及也。本大臣現已告假。行將卸任。務望速行見覆為要。

給英使阿禮國節略

准貴大臣函送修約論擬節略一紙大意謂客歲所擬各節不過於修約中取益防損之道聊為補綴與改修條約不同俟三年後與法兩國同年修理等語查成豐十年中國與貴國互換條約第二十七款內載日後彼此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等語甚為明顯其必須於六箇月前酌量者正所以鄭重其事上年貴大臣以期屆修約派員與本衙門所派各員疊次面議並擬具節略往來籌商數月均有成說至十月二十

八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所有來往文件中議論修約大概情勢已咨回本國是此舉非特本爵及本大臣以為修約卽貴大臣亦以為修約也本衙門辦理此事先經奏請飭下沿江沿海各督撫會議復又奏請

特派王大臣會議正因中外睦誼日敦所修各條務期互有裨益方昭信守乃時及一年已有成議貴大臣忽稱貴國執政大臣云此次不作為改修條約俟三年後與法國同年修訂本爵及本大臣聞之殊為不解若如此說不但貴國於原約載明永行弗替之事無故變更使人以條約為不足取信卽本衙門嗣後辦理中外交涉事件亦多窒礙不能

取信於內外官民。所關於通商大局者實非淺鮮。且俟三
年後與^法兩國同年修理一說更屬難行。緣各國修約俱
有期限。一經更易則全無定準。此固改為三年。彼國亦欲
改為三年。前後參差。勢必至年年日日修約。轉致中外官
商無可遵守。不獨無此辦公之法。卽本衙門亦日不暇給。
况上年八月十六日。本衙門接閱貴大臣節略內稱。本大
臣將現在派員公議大概之意。並貴衙門節略各件。照會
各國欽差大臣。現已接到各國欽差照覆。所有六箇月以
來公議各款。本大臣自當卽與貴衙門酌定等語。可見貴
國修約一事。不但各國均已知悉。抑且並未撓越。緣有一

體均露之條自無庸從旁干預貴國何苦於理應修約之時拖延不修而轉欲待法一時同條况此時不修則須更俟十年方能議修何如按期修理不至耽延時日也此事或非貴大臣本心本爵及本大臣無不相諒但兩國辦事以信為主上年既有成議此時無從另定辦法即望貴大臣力持定見恪遵原約並仍照上年所議辦理為要

給英國阿禮國節略

貴大臣節略言蒲大臣前往泰西各國曾行覲見之禮各國位京大臣亦須

覲見中國

大皇帝各等語。查同治七年十月初一日。接准貴大臣照會一件。內粘鈔單十九款。其第十八款。有云優待。

欽差及

朝覲二節。並非無關緊要。亦應有一定禮節。因恐如提此事。於現在商辦之件。反致有礙等語。彼時貴大臣已知現在非

朝覲之時。今何以忽稱所議各節。若作為十年修約。則必須議定此節。殊與前言不符。上年蒲大臣出使時。本王大臣等曾給咨會。內言蒲大臣係泰西人。各國欲照泰西之例優待者。亦須向各國豫為言明。中國體制與泰西不同。應將來各國不至疑中國無報施之禮。蓋本王大臣等早知中外

儀節兩不相同。即兩不相通。不知貴大臣何以必欲以此相強也。况彼此出使大臣特蒙

召見。非臣下所敢豫擬。惟貴大臣諒之。

英使阿禮國照會

為照覆事。接到貴大臣節略內稱

朝覲二節等語。本大臣查時易勢殊。前一年所不可行者。至今日則其勢不可不行。非前後矛盾也。前年蒲大臣出使時。貴衙門既有咨會。應一律照會各國。欽差大臣蒲大臣到各國時。亦應豫為言明。乃蒲大臣並未宣之於口。蒲大臣在外国行覲見之儀。未言中國無報祀之禮。如此大事。中國

本係理所應為。自無俟外國相強。各國出境大臣阻其入
謁。卽為不以客禮相待。自古兩國修好。使臣入謁。火冊備
載。

貴國

聖祖仁皇帝

高宗純皇帝均曾

召見外國使臣。是入

謁一事。非創自今日也。英國條約第三款內載。夫英君主每有派
員前往泰西各與國拜國主之禮。亦拜

大清

皇上以昭畫一肅敬等語。今蒲大員現到各國。知本國與泰西各
與國親見實情。依節不難商定也。若謂使臣特蒙

召見。非臣下所敢掇擬。貴親王暨列位大臣。庸辦理各國事務。重
任。似亦應進諫。言。以免延誤也。

英使阿禮國照會

為照會。查前奉本國來文。以開英商販鹽進口。售賣。務希
中國解禁。變通。每月止。非洋船一隻。運至上海。一口。一年
之內。以洋船十二隻為限。試辦五年。洋鹽進口稅項。專歸
稅務司管理。可保無害於治。等因。前來。本大臣查。民食最
要者。莫過於稅。中華由外國歷年所運。不少。其次。民食之

要卽在於鹽亦須價廉物美爲貴前本國所屬五印度亦曾禁鹽進口後漸次解禁實於國家民食兩有裨益蓋鹽課較前增至一倍稅項進口卽行完納並無一切偷漏走私之弊至鹽場作工之人現供歸田所獲工價較前亦多當日待食於人者今反爲生食之人矣希貴親王酌量試行閱辨

給英使何禮國照覆

爲照覆事接來文請准洋人每月運鹽一船到上海一口等因洋鹽進口一節前於修約往來節略內曾經言之至詳斷難先行開禁緣中國鹽有定額引有定數若外國額

外之鹽既行則中國領內之引必滯收稅之利實不敵虧
課之害。况中國由官派商。按地坐引。照引銷鹽。亦有一定
一處之鹽滯銷。卽一處之引坐廢。華商更不克賠累之虞。
而且此外場戶竈丁船夫。一切作工人等。仰給於鹽務者。
不下數百萬人。若如來文所云。皆令歸田。舍現在之衣食。
謀未定之工價。中國民雖至愚。亦必不肯忍受。且亦無如
許開田可種。鹽菜向來載在條約。未便輕易更章。今年奧
國商人運鹽到津。曾經天津警紳。因該商初入中國。未諳
條約。故任將鹽入官。從寬免其罰。嗣後各洋商如有欺
運私鹽進口者。應仍按照條約一律罰辦。未便如來文所

云與外國米糧一概而論相應知照貴大臣查照可也
新修條約

大清國

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今欲將戊午年五月十六日所定條約○蓋
臻恪密○因案查前定條約第二十七款內載○此次新定稅
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等
語○茲彼此均備照前約量加修增○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等○大英國大君主
特派欽差住紮中華使宜行事大臣功賜佩帶二等寶星

阿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大清國

上諭與英國上諭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一中國允凡與通商各國所定條約章程內有益於各國者英國商民亦得一體均霑英國允凡英國商民欲援中國與各國所定條約章程之益一體均霑即應照中國與各國所定條約章程之款一體遵守

第二款

一中國允凡通商各口○英國均可派領事官住紮○英國允凡英國及英國屬地各口○中國均可派官駐紮○彼此均照待各國官員最優之禮相待

第三款

一英國允進口之洋布大呢洋絨三類於進口時正子兩稅一併完納○中國允該進口正子併完之三類洋貨在通商口岸者分均免重徵

第四款

一英國允英商照章領照赴內地置土貨運赴海○沿途運關納稅○過卡抽釐○中國允此項土貨如係出口運往他

國者一年之內准將沿途所納稅釐與子口半稅銀數比
較其多餘者照數發還若報明出口復進口多則無庸給
還

第五款

一英國允香港運來之貨若實係中國出產則與洋貨有
別該貨入內地時須照各項土貨之例通關納稅過卡抽
釐中國允英國運土貨前往香港按照往通商各口之例
一體發給出口正稅之憑據俾於復進口時照例完納復
進口半稅

第六款

一英國議開溫州口岸通商中國照允中國議將前約所載之瓊州口岸作為罷論英國亦照允

第七款

一中國允英國商船每四箇月止徵船鈔一次英國允凡英船進口無論作運貨之船或作堆棧之船或作躉船或自備中國式樣之船均須按期照例納鈔

第八款

一英國允英商船隻出口須報明前往何處並將出口貨單呈閱備驗中國允僅有英商控報貨物應罰之錫總在五百兩內按情定罰

第九款

一英國凡應辦罰款者監督或稅務司可與領事官會
訊中國凡貨物應再入官者領事官可與監督或稅務
司會訊又議由兩國會同商定通商律例

第十款

一中國凡充當引水者均給執照為憑英國凡無照冒
充引水者按章懲辦又充聲明舊約妥速會定約束水手
章程

第十一款

一中國凡進口洋貨復行出口回國者若在三箇月之

內出口所領存票。准其持票換領現銀。英國允洋貨進口。後於三十六箇月限外始行出口者。毋庸發給存票。

第十二款

一英國允加徵進口洋藥稅銀。中國允英商領照入內地。准其自備中國式樣之運藥篙檣各船。照章前往。又准通商口岸酌量情形設立關稅。又准由九江關監督自備輪船一隻。在鄱陽湖一帶拖帶英商乘坐中國式樣之船。又准將長江茶葉出口保單一層能否停止。先為試行。又准由南省通商大臣酌定兩三處開採煤斤。又准將南省各口出口土煤減稅。

第十三款

一英國允加徵出口絲斤稅銀中國允蕪湖江口作為通商口岸又准外國所產糧食於進口後復行出口回國者免徵出口稅銀又准船廠所用雜物免徵進口稅銀又准將英商家用雜物船用雜物再行詳開名目免徵進口稅銀又准將進口之洋煤烏莫免稅進口之時辰表白胡椒黑胡椒馬口鐵木料均准減稅

第十四款

一中國允由通商各關各將本關銀色明定章程英國允凡英國商民所領入內地各項執照以一年為期滿須

繳

第十五款

一現修條款有未改舊章者仍遵舊章辦理其已改為新章者即照新約辦理

第十六款

一今將以上增修之條約章程改易稅則各款既定理應恭候

大清國

御筆大英國御筆批准遵行兩國特派大臣在

大清京師會晤互文現兩國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

昭信宗

新修條約善後章程

現將新修條約再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以昭周備所有後開各章程兩國官民應與條約一同遵守為此兩國大臣蓋印畫押以昭信實

第一款

一進口洋貨如洋布大呢洋絨等貨約准進口時正半兩稅一併在關完納日後欲將前項洋貨運入通商省分售賣均免重徵若英商自往仍須照章請領護照若在華人代往或賣與華商轉運均不必再請運洋貨入內地執照

即可任便沿途售賣。經過關卡概不重徵。惟該關卡仍須照例查驗。以防有夾帶別貨販運違禁貨物等弊。又進口洋貨除前款載明正子並交之三類洋貨外。其別項洋貨進口正稅業經照章完納。若運入內地照舊章完納半稅。請有運洋貨入內地執照者。沿途查驗放行。概不重徵。若未請有完過半稅執照者。仍逢關納稅。過卡抽釐。華洋商人一律辦理。又華英各商運前款載明正子並交之三類洋貨。赴通商省分者。若另帶別項洋貨。並無完過半稅執照。其別項洋貨應逢關納稅。過卡抽釐。若無完過半稅執照之別項洋貨。經過關卡。匿不報明。或攪雜土貨影射。查

出均將同類之貨全數入官。又華英各商欲將前款載明
正子並交之三類洋貨於正子並交後運至不通商省分
售賣者應赴海關請領運洋貨入內地之執照註明指赴
何處途中經過關卡照章查驗概不重徵。倘非照內所開
貨物或有多出之貨均將該貨入官。俟到指定之某處後
其照即作為廢紙。其貨與各該處土貨無異。應照各該處
章程或納稅或抽釐均無不可。

第二款

一入內地買土貨或英商自往或雇用華人代往均須豫
先照章在海關請領空白報單。其在內地置貨未運到本

關以前沿途所經關卡應與華民一體完納稅釐由該關
卡將所收稅釐數目註寫報單之上印用戳記付該商收
執報單內所載之土貨沿途不得私賣違卽照章罰辦又
英商入內地運土貨到最後子口該商應赴該口稅務司
處報明達驗將報單呈關存查倘十二箇月內原土貨運
往香港不除照納出口正稅外其應交之半稅准將該貨
交過沿途稅釐扣算少則飭該商補足多則由該關給還
如報明出口復進口多則無庸給還

第三款

一凡洋貨進口完稅後如欲運外國實係原包原貨亦無

拆動抽換表計該貨進口之日。到該貨裝載出口船之日。在三十六箇月限內。准其照章請領存票。以抵該關別稅。船鈔銀。逾限不准。如該洋貨距進口之日。在三箇月限內。即行運往外國者。其所領存票。准其赴本關銀號換取現銀。逾限不准。至土貨復進口後。再行運往別口。該商請領存票。仍照一年限期辦理。逾限不准。

第四款

一英商出入內地所領各項單照。自給領之日起。以十二箇月為限。過期即作為廢紙。仍應令該商將廢照於所限十二月後。再限一箇月呈繳本關查銷。逾限不繳。即不

准其再行請領。

第五款

一通商口岸如可設立關棧即由該關監督會同總稅務司酌量情形妥議章程辦理倘有礙難設立之處亦可不設。

第六款

一九江關監督自備輪船一隻專在新陽湖口一帶拖帶英商乘坐中國式樣之船前赴九江關其拖帶經費該商按照拖帶船隻定例呈繳該關查收。

第七款

一凡英商請照入內地賣洋貨或請領報單入內地買土貨或入內地賣復進口之土貨均可自備中國樣式運集萬櫓之船照章前往該商在內地可以暫賃客店或暫租民房堆放貨物均不得張挂行名招牌該商領報單入內地所置之土貨不得即在內地售賣所租華人店房如該華人有應完納之各官項英商不得包庇該處商民亦不准滋擾現經刊刻告示發各省轉交地方官張貼曉諭至英商自備入內地之中國式樣船隻均須由稅務司發給該船關旗並執照一紙由監督加蓋印信以憑稽查其往來內地須張挂該關所給之旗號並照該關之專章如無

印照而捏造關旗或另挂別項洋行旗號或有照而另挂外國旗號者即係假冒均將該船貨一併入官

第八款

一兩省向容樂平雜籠三處產煤處所由兩省通商大臣查看該處情勢自行派員試辦其應否雇用洋人幫工及租賃機器一切悉憑通商大臣主政究出之煤華洋商人均可買用

第九款

一英商家用雜物船用雜物從前條約本有載明免稅各件今再將該英商家用船用雜物由總稅務司分別開明

附後以免牽混若運入內地售賣仍照舊章完納稅餉

計開

俟覈定免稅貨物名目再行填記

第十款

一英商船廠所用雜物實係修理船隻者進口時查驗確實准其免稅若製造新船仍將該新船照值百抽五例完稅至開船廠者必先赴關領照並具保結內所註明各節悉由該關妥議酌辦至應行免稅之物由總稅務司覈定名目以免牽混

計開

俟查定完稅貨物名目再行填註

新修稅則

進口

珠連時辰表 每對仍照舊則徵銀四兩五錢

時辰表

金者每對徵銀一兩
銀者每對徵銀五錢

白胡椒

每百斤減為四錢

黑胡椒

每百斤減為二錢

馬口鐵

每百斤減為二錢

外國所產糧食

進口後從運往他處免其納稅但須照章
領單不准私自起下

洋煤烏莫並各項免稅之物一體領單不准私自起下

木料准其酌減稅銀俟派員前往上海妥議在辦

洋藥仍照舊章辦理惟進口稅每百斤改徵稅銀五十兩

出口

湖絲土絲各等絲經每百斤改徵稅銀二十兩

四川黃絲每百斤改徵稅銀十兩

土煤除天津登州牛莊三口仍照前定稅則納稅外其餘通商各口每百斤減為五釐

吉林將軍富明阿副都統巴揚阿奏竊等語甯古塔所屬之琿春地方遠處極邊孤懸海角與朝鮮接壤僅隔一河原設官兵僅止四百餘員名前因俄夫肇釁辦理海防事宜不足防守經前任將軍景倫奏請添設副甲二百名

暫顧目前並非永久之計。卽如青島地方。全匪俄夷互相
拳擊。聚眾仇殺。迨經報由省城甯古塔二處。派兵馳往捕
剿。而該匪等已竟互斃多名。勢當明阿到任以來。經上年
海參崴青島滋事之後。晝夜思維。與其糜餉募兵於事後。
莫若豫籌完善於事前。查琿春原設協領一員。佐領駝駝
拔各三員。防禦二員。筆帖式二員。領催馬甲四百三十名。
擬將前設邊防副甲二百名裁撤。每年節省養贖銀二十
八百八十兩。再由省滿洲八旗裁那防禦五員。每年節省
俸銀四百兩。今擬添設八旗。應添設佐領三員。防禦妻佐
領二員。駝駝拔五員。筆帖式二員。領催十三名。拔甲一百

五十七名。連原設官兵分為八旗。每旗佐領一員。號騎校一員。管理領催五名。披甲七十名。防禦二員。分統左右兩翼。至原設協領係屬三品武職。現與外夷交涉事件。應請賞加副都統御。俸品秩較崇。至添設官兵。每年俸餉銀五千四百七兩。除由擬裁防禦副甲節省俸餉外。不敷銀兩。請一律作正開銷。等因。仍出示曉諭。令該處廣為招徠。俾能招民開墾。地利自生。經費不耗。正拓地方。得以久安。

御批該部妥議具奏

奉批著黑龍江將軍德英奏等德英巡閱至黑龍江城會同副都統愛仲春巡察沿口各卡及左右旗屯。俄國海蘭

泡夷批達生科聞信遣官帶領通事前來採送。等察看沿
江一帶與俄國接界居住之各族屯人等。均能守舊相安。
抵至黑河屯卡所當有俄國巡邊大臣薩爾勒爾。與海
蘭泡國畢爾那托爾批達生科帶同俄官通事十數員。
乘坐輪船過江。來與等會晤。摘帽施禮。等當以賓客接見。
茶酒款待。復據通事傳說。送給等等哈喇回絨等物。以為
贊敬之禮。等等察看所餽物件。為數無幾。達約議和之際。
未使卸之以負其意。致被生疑。轉夫敦睦之情。酌收一二
件。以撫其心。當即回贈綉帳十數卷。米麵果品布疋等物。
用昭厚往。薄來。示以大方。該酋等俱各歡欣。而散旋於次。

○該巡邊大臣薩爾勒閱摺率同批捷生科等駕船渡江
復與鄂等會晤據通事述稱該大臣奉命巡邊至海蘭泡
城據該國商人控訴前此貨船所流行至呼蘭通商致被
攔阻等情持北京續約第四條及天津和約第十二條所
載兩國通商各節稱因何將該屬人等攔阻等語以此
京所定續約第四條內載兩國交界處所准其隨便通商
不納稅課等語其餘除交界處所之外並未載有俄國商
人隨便在各處通商之語呼蘭城守尉並委員等前將俄
人商船攔阻情形已奏請

大皇帝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知俄國駐京公使按約辦理

以敦兩國友睦之說據理到切剴辯該首等詞窮散去復
於次日該國邊界大臣遣員遞到清俄字各一紙與該酋
面述情狀大略相同等語隨按約逐層覆駁詳給清字答覆
遵照去訖惟該夷挾詐已久難保不無別有要求除出示
曉諭沿江旗屬商民人等務須守分安居公平交易不准
許騙賒欠私相貿易致滋事端隨而飭卡官嚴巡彈壓毋
稍疏懈外等因巡途次存奉前奏俄人越境前往呼蘭要
求通商摺內欽奉

諭旨飭下照辦荷蒙

訓誨周詳無微不至謹與全英欽遵

諭旨○密咨各城轉飭防卡官兵○如再遇俄人入境○卽按照條約設
法攔阻○毋任其乘隙闖入○肆意要求○以杜其得寸思尺貪
求無厭之心○並嚴禁本屬商民人等○不准與其私相貿易
而得肇端○以期仰慰

聖主慎重邊疆嚴防外夷之至意○

御批○知道了○

乙未○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竊臣於本年三月
二十五日○因船工將成○請

旨飭調前臺灣道吳大廷來歸○督同管駕官赴津請驗○五月十二
日○復將第一號新船下水○及一切工程奏明在案○維時船

上機器流鑪銅輪各大家雖已如法安瓦而零星大小器
具為開駛所必需者尚難數計下水之後且一面飭管駕
官員錦泉督率日兵駐紮船上練習駕駛操演破械以臻
純熟一面飭日意格從中外匠作逐件製造大自桅舵煙
筒煤艙舳板小至明窗水管繩纜欄柵椅自舵表氣表透
鏡號氣鐘處至帆旗衣裳牀櫥倚几兩月有餘大致完備
八月初日意格先同各洋匠等在塢前升火試輪以覘
靈鈍八月十二日候補同知黃維燿會同遊擊貝錦泉等
駛出閩安館頭壺江等處二十日申刻臣親督日意格暨
各員紳將領登舟出港向晚穿破雙斗內洋二十一日廿

刻東北風大作潮聲甚物逆風衝流徑出大洋以試輪機
之堅脆駕駛之巧拙星月在天一望無際銀濤萬疊起落
如山且不勝眩暈而在事人等皆動合自然隨於大洋中
飭將船上巨礮周圍轟砲察看船身似尚牢固輪機似尚
輕靈掌舵管輪礮手水手人等亦尚進退合度由正東轉
向福甯洋面繞南茭北茭各島而歸謹按部頒營造尺數
計船身二十三丈八尺有奇廣二丈七尺八寸有奇船頭
高二丈六尺一寸有奇船尾高二丈三尺三寸有奇其闊
水也虛船則船頭五尺五寸有奇船尾八尺四寸有奇重
船則船頭一丈二尺六寸有奇船尾一丈四尺五寸有奇

其任重也。除汽機、機器官艙、煤艙外，可裝貨七十萬斤。煤艙兩所，可裝煤二十五萬餘斤。煤艙之隙，為前後汽機兩座。前爐大門五尺六寸有奇，深九尺九寸有奇，座一丈五尺七寸有奇。後爐大門四尺高，深均如前爐。座一丈二尺五寸有奇。爐後機器承之，器高一丈二尺有奇。座廣九尺有奇。長一丈有奇。火炎湯沸，蒸氣盤鬱，匣中船尾暗輪，每一時轉九千三百六十餘偏。其出也，逆風逆水，一時行七十里而遙。遠來風潮折回，一時行九十里而遙。以風平浪靜計之，蓋間一時以八十里為準。云輪機船身既已並試，駕駛亦漸純熟，可以遠出重洋。前臺灣道吳大廷先於

七月十一日病癒

旨到閱。謹擇八月二十六日。展輪北上。駛赴津門。合無仰懇
天恩。於該船到津之日。

簡派大臣勘驗。所有未能如法之處。恭候

旨下。再行督飭中外員商。悉心研究。損過就中。庶幾獲所遵循。漸
臻完善。至船中裝飾。仰體我

皇上崇儉之意。務求樸固。不敢稍涉浮華。伏祈

寵錫嘉名。以光海宇。其船身機器。演鍊之式。恭繪總圖。呈送軍機
處。以備

御覽。至船骨機關。鑄竅條目。孔繁。俟更細意講求。分圖貼說。彙映

進呈除將管船官以下銜名並酌擬月給薪糧數目造冊咨部外謹會同陝甘總督臣左宗棠福州將軍臣文煜聞浙總督臣英桂福建巡撫臣卞寶第恭摺具奏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奏新造輪船赴津請派大員勘驗一摺福建新造第一號輪船沈葆楨現派道員吳大廷監駛赴津著派崇厚前往驗收所有船身機器風爐一切是否悉臻完善並著詳細勘明據實覆奏至此號輪船即著照沈葆楨前擬名為萬年清沈葆楨所繪輪船總圖案由軍機處呈遞留中備覽沈葆楨原摺著鈔給崇厚閱看

戊戌烏里雅蘇台將軍福濟著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

贊大臣榮全奏竊考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八年八月初五日奉

上諭榮全奏界務辨疏俄國實無侵越等因欽此考榮全現抵烏城與蒙福濟善商善後事宜查沙賓達巴哈舊有雍正年間立過牌博照舊章由唐努烏梁海蒙官每年祀請該處與俄官會哨巡查一次此次立界自博果蘇克壩起至沙賓達巴哈止新立牌博八處雖與俄官議定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算足三百六十六日各派委員前往會查一次尤須派委員隨時周歷方足以固中外之防查新立牌博庫色爾巴楚勒奈哈蘇爾大壩王沙賓達巴哈四處均

係險山陡壁。必須繞行。分給俄國之境。方至其處。按照新章。每年委員到賽。留格木。會同俄官前往。原可繞道鄰封。若平時由烏委員獨行。經過俄境。恐有窒礙。守等悉心籌議。擬飭唐努烏梁海總管等。分派委員。不時赴新立牌博處。所嚴密巡邏。每屆三箇月。出具無事甘結。彙報烏城一次。僅有事故。隨時稟聞。該蒙官等。由本遊牧。取徑地利。既熟。道亦便捷。無須外繞俄境。且自國藩籬。理應認真。統至每年委員。約會俄官同往之時。更加訪詢。僅該蒙官等。不敢有虛應故事。不肯認真。稽覈。立即分別懲辦。以就近之蒙官。固沿邊之鎖鑰。可期日久。遵行。守等尤隨時留心。明

查暗訪總期疆界又安永消隱患稍慰

聖慮

諭軍機大臣等福濟崇全奏會商善後防邊事宜。此次立界事宜。業經崇全辨駁。惟有博果蘇克埔起至沙賓達巴哈止。新立牌博八處。雖與俄使議定會查章程。尤須派員隨時周歷。方足以固中外之防。著福濟崇全飭令唐努烏梁海總管。分派委員。不時赴新立牌博處所。嚴密巡邏。具結彙報。該將軍等仍當隨時留心察訪。僕該蒙官等虛應故事。不能認真稽覈。立即分別懲辦。以期疆界又安永消隱患。

崇全又奏。竊蒙會同俄官分立烏魯邊境。於本年五月初

四日。在烏克卡倫與科城立界大臣奎昌俄國承辦界務大臣巴布闊福等議定。巴布闊福同科城大臣立科屬界。俄國幫辦立界大臣穆噶木策傅同。立烏屬界。因穆噶木策傅係屬幫辦。議俟事竣後。先將應給烏城俄國。用印畫押後。交穆噶木策傅帶回。再令巴布闊福會印畫押。並作俄記。就近交科城大臣奎昌給。於帶來。以期捷便。副。於界務辦竣。除繪圖作清字記。給用關防畫押。交俄官穆噶木策傅。以憑遵照。其穆噶木策傅呈驗繪出俄圖。亦繕列清字銜名。用關防畫押。交其帶回。會印。於七月十六日。行抵索果克卡倫。等候數日。科城大臣奎昌。

尚無來信。忽於二十六日有小俄官持俄文到臺來。見字
拆閱。知已布聞。福未將俄記送來。並云所立牌博。甚為平
允。足數兩國和約。惟收到清字記約。稍有未合。另擬清字
記約。請照鈔四分。仍交來差帶回。伊再會印畫押。仍交奎
大臣帶來等語。其字與伊清字原記二分。伊亦收存。未曾
送還。等當將伊擬清字記彙詳。竟將字前交帶回清字
記約內所開里數方向。木石形勢。概從刪減。其餘大局尚
無不合。未便因此項節。再與俄商。當將伊另擬清字記彙
照鈔四分。仍鈐用關防畫押。交原來俄官帶回。究未知俄
國應給字會印俄圖俄記。是否已交科城大臣奎昌帶來。

趕卽函咨催問去後。放於八月初四日。該大臣奎昌趕抵
科屬之頭臺。與努會晤。據稱僅帶來俄圖一分。努閱看圖
。係繪烏科二城立過邊界牌博。上有烏科兩城大臣並
俄官已布聞福會同鈐畫過印信花押。卽係前在喀喇渾
爾俄官穆噶木策傅呈驗過繪出俄圖。有努所列清字街
名花押於過關防。並據該大臣奎昌言稱。所有應給努俄
圖記。已差卡倫侍衛祥陞去取等語。伏思努前與俄官穆
噶木策傅會立烏屬牌博。係係親身履勘。是以作記務求
詳晰。而俄官已布聞福並未親到。忽將努給伊清字記約
刪詳就略。另擬清字記亮。或欲令與科城之記同歸一律。

殊難測度。而科城大臣奎昌既已撤回。又未將應給牙俄
圖俄記帶來。已著卡倫侍衛祥陞去取。等自未便在臺久
稽。當卽由臺起程。於八月十五日放抵烏里雅蘇台。辦理
未完各務。迄今一月有餘。尚未見科城大臣奎昌將俄圖
俄記送到。合無籲懇。

天恩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向俄國公使催問。令該俄官已布
周禮速將應交俄圖俄記交來。以憑永遠。而昭信守。

御批該衙門知道。

善州吏務始末卷之六十八